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營簡字第46號

原告 宏眾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明

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

被告 旺慶石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雯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柒萬貳仟叁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購花崗石材1批，經原告向訴外人正全大理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正全公司）出貨予被告公司，開立銷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420元之統一發票交付被告。詎被告僅給付其中176,066元，餘款372,354元，則開立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為付款人，發票日分別為民國108年8月15日、108年9月15日，票面金額分別為192,354元、180,000元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清償，嗣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卻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或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。被告為換回系爭支票，另提出發票人為訴外人黃進幃，發票日均為108年8月22日，票面金額分別為192,354元、180,000元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原告收執，原告雖同意被告將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取回，惟黃進幃迄今尚未履行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，被告仍應負有給付貨款之責。為此，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

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2,3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正全大理石銷貨日報表、統一發票、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系爭本票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1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再參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08年8月15日、108年9月15日，可認被告積欠原告之貨款債務，於108年9月15日均已屆期，被告給付即陷於遲延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規定，自被告給付遲延時起，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依此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2,3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6日（於108年12月26日寄存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於109年1月5日午後12時生效，見本院卷第45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

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宣穎